



□ 12
3317
15

15



門 口 12
號 3317
卷 15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十一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下

○將帥之任

易師之辭曰師貞丈人吉无咎。

程頤曰貞正也。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其動雖正矣。而帥之者必丈人。乃吉而无咎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眾。非眾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也。

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

昭和十八年
五月三日
購求

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程頤曰。師卦。惟九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惟在師則可。然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無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於三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成其功乎。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楊萬里曰。河曲之師。趙盾為將。而令出趙穿。邲之師。

荀林父為將。而令出先穀。世復有中人監軍者。安得不敗。

詩。大明之八章曰。牧野洋洋。

廣大貌。

檀車。

檀木為車。

煌煌。

鮮明貌。

駟驪。

駟馬白腹。

彭彭。

強盛貌。

維師尚父。

時維鷹揚。

涼涼。

作亮佐助貌。

彼

武王肆。

縱兵也。

伐大商。

會戰之且。

會朝。

經言將帥之勇始此。

清明。

之勇始此。

朱熹曰。此章言武王師眾之盛。將帥之賢。伐商以除

穢濁。不崇朝而天下清明。

江漢詩曰。江漢浮浮。

水盛貌。

武夫滔滔。

順流貌。

匪安匪遊。

淮

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

陳也。其

二章曰。江漢湯湯。武夫洸洸。

武貌。

經營四方。

告成于王。四

方既平。王國庶幸也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輔廣曰。其志專。其氣銳。有不戰戰必勝矣。

臣按先儒謂讀此詩見宣王能以天下之心為心。而召公受命出征。又能以宣王之心為心也。宣王之心何心也。心乎寧天下也。何則。天下之不寧。以爭心之未息也。爭心未息。見利則奪。見便則乘。此王國所以靡定也。王國靡定。則強之攫而弱之食。王之心曷由而寧乎。宣王之用召穆公。穆公能體其欲寧天下之心。而為之經營。此王之心所以載寧也歟。

常武之詩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即皇父之官南仲。此時大將大

祖。始兼官大師。皇父之兼官皇父。整我為宣王之自我六師。以脩我戎。兵器

既敬既戒。惠此南國。其二章曰。王謂尹氏。吉甫命程伯休

父。周大夫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畱

不處。三事。三農之事就緒。

臣按古者六軍之制。軍將皆命卿。無事則將歸卿列。有事則諸卿皆將。入則典司政本。出則經營四方。宣王之時。命召虎以平淮夷。而王心載寧。又命皇父及程伯休父。以省徐土。徐方為之震驚。然三臣者皆世臣。虎則康公之子。皇父則南仲之世。程

伯休父則重黎氏之後也。世臣之於國，非獨有世功，且有世業。詩書禮樂，夙講於家庭。功勳闕闕，允孚於內外。耳目之見聞，有素。技藝之傳習，有常。一旦用之，必安詳閑雅，老成持重，不至於倉皇失律，輕易誤國矣。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有七年，楚子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睢。楚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楚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謂卿大夫之致仕者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薦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

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

臣按用兵之道，不可以無剛。剛而有禮，則剛得其中矣。剛而無禮，是強復自用而已。豈所謂剛者乎。子玉為人，以一少年之為賈知之，而子文不之知。楚子不之知，是則知人誠難也。而知將為尤難。然則終無可知之理乎。曰：有。觀其持身以禮，治家以禮，而治兵又能以禮，以一禮為三軍之約束，譬則束茅葦焉，數以億萬計，而束之以一繩，整然齊矣。

城濮之戰。晉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卻縠將中軍。

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傑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

臣按兵凶戰危。人之性命繫焉。國之安危關焉。必須嘗經戰陳。而屢著功勳者。然後用之。而用之又必專焉。專者付之以閫外之寄。權必歸於一人。事

不從於中制也。

荀子。孝成王。趙君臨武君。楚將請問為將。孫卿即荀子曰。知莫

大乎棄疑。不用疑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至無悔

而止矣。不可必也。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此一術慶賞刑

罰。欲必以信。二術處舍收藏。欲周以固。三術徙舉進退。欲安

以重。欲疾以速。四術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伍參猶錯

雜也遇敵決戰。必道。言也又吾所明無道。吾所疑。六術夫

是之謂六術。無欲將而惡廢。此一權無怠勝而亡敗。二權無

威內而輕外。三權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四權凡慮事欲熟

而用財欲泰。謂不恡賞五權夫是之謂五權。所以不受命於主

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一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

二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三夫是之謂三至。凡受命於

主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得序。羣物皆正。則主不能

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謂為臣之至當也。慮必先事而申

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言無覆敗之禍。凡

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

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戰如守。行如

戰。有功如幸。敬謀無壙。與曠同。敬事無壙。敬吏無壙。敬眾

無壙。敬敵無壙。夫是之謂五無壙。無壙言無須臾不敬也。慎行此

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壙。夫是之謂天下之

將。則通於神明矣。

臣按荀卿論將。所謂可殺不可欺。敬謀敬事敬吏。

敬眾敬敵。而總以一言曰。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

之。其敗也。必在慢之。蓋有得於洙泗之餘論。與孫

吳專以權謀詐力者不同。

莊子曰。君子遠使之而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

之而觀其能。卒然問焉而觀其知。急與之期而觀其信。

委之以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

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不肖人得矣。

臣按此九徵者。莊周以為孔子之言。而六韜論選

將亦以入徵爲太公之言。所謂入徵者。問之言以觀其詳。窮之辭以觀其變。與之間諜以觀其誠。明白顯問以觀其德。使之財以觀其廉。試之色以觀其貞。告之難以觀其勇。醉之酒以觀其態。其言與周蓋相出入。人君選將。參以二家之說。其賢不肖。可得而知矣。

尉繚子曰。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

又曰。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

又曰。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枹而鼓。忘其身。吳起臨戰。左右進劔。起曰。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劔之任。非將事也。

六韜曰。將不仁。則三軍不親。將不勇。則三軍不銳。將不智。則三軍大疑。將不明。則三軍大傾。將不精微。則三軍失其機。將不常戒。則三軍失其備。將不強力。則三軍失其職。故將者人之司命。三軍與之俱治。與之俱亂。得賢將者。兵彊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

漢高祖爲漢王時。初得韓信。欲以爲大將。呼信拜之。蕭

何日。王素嫚無禮。今拜大將。如呼小兒。此乃信所以去也。王必欲拜之。擇日齋戒。設壇場具禮。乃可耳。王許之。諸將皆喜。人人各自以為得大將。至拜。乃韓信也。一軍皆驚。

鼂錯上言兵事曰。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繇此觀之。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不可不擇也。

臣按欲得良將而用之。必不以遠而遺。不以賤而棄。不以讎而疎。不以罪而廢。是故管仲射鉤。齊桓任之以伯。孟明三敗。秦穆赦之以勝。穰苴拔於寒微。吳起用於羈旅。樂毅之疎賤。孫武之瓦合。韓信

之怯懦。黥布之徒隸。衛青人奴。去病假子。孔明不親戎服。杜預不便鞍馬。鄧艾以參軍平蜀。李靖用於罪累。李勣收於降附。是豈以形貌閎闊計其間哉。

錯又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君擇將尤要中之要

光武敕馮異曰。三輔遭王莽更始之亂。重以赤眉延岑之酷。元元塗炭。無所依訴。今之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諸將非不健鬪。然好虜掠。卿本能御

吏士念自脩敕無爲郡縣所苦。

諸葛亮曰。有制紀律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

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臣按武侯之言。甚言兵之不可無制耳。非謂將之可以無能也。將旣無能。又焉用彼哉。故選將之道。在乎用其能而已。蓋人各有能。因其能而用之。彼能擴其所能以充其所不能。使皆能焉。而又盡合衆人之能。以爲一己之能用。此有能之將。統有制之兵。進退分合。左右以之。無敵於天下矣。

宋文帝議伐魏。沈慶之曰。治國譬如治家。耕當問奴。織

當問婢。陛下今欲伐國。而與白面書生輩謀之。事何由濟。

臣按古語。智如禹湯。不如更嘗。又曰。百聞不如一見。老將更事。旣多。言有徵驗。故趙充國旣罷。每有四夷大議。嘗與籌策。段會宗爲烏孫所圍。亦召陳湯問之。卽此意也。

元魏明帝時。路思令上疏。以爲師出有功。在於將帥得其人。近年將帥多寵貴子孫。銜杯躍馬。志逸氣浮。軒眉攘腕。以攻戰自許。及臨大敵。憂怖交懷。雄圖銳氣。一朝頓盡。乃令羸弱在前。以當寇彊。壯居後。以衛身。兼復器

械不精進止無節以當負險之眾敵數戰之虜欲其不敗豈可得哉。夫德可以感義夫。恩可以勸死士。今若黜陟幽明。賞罰善惡。先遣辯士。曉以禍福。如其不悛。以順討逆。如此。則何異厲蕭斧以伐朝菌。鼓洪爐而燎毛髮哉。

臣按思令此疏。雖言當世之弊。然後世世將之弊。惟取其官與世。不復問其人。果可以將否。僥倖無事。徒以備員。彼騃魯不自知。苟快目前。不顧後患。固不足責矣。而有國家者。承祖宗百戰之餘所得之境土。而付之騃童庸豎。一旦有事。彼豈能支之

哉。

唐太宗時。李世勣在并州十六年。令行禁止。民夷懷服。太宗曰。隋煬帝勞百姓築長城。以備突厥。卒無所益。朕惟置李世勣於晉陽。而邊塵不驚。其爲長城。豈不壯哉。李靖曰。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武曰。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耳。

陸贄言於德宗曰。將貴專謀。兵以奇勝。軍機遙制。則失變。戎帥稟命。則不威。是以古之賢君。選將而任。分之於闡。誓莫干也。授之以鉞。俾專斷也。其或疑於委任。以制

斷由己爲大權。昧於責成。以指揮順旨爲良將。鋒鏑交於原野。而決策於九重之中。機會變於斯須。而定計於千里之外。違令則失順。從令則失宜。上有掣肘之譏。下無死綏之志。其於分畫之道。豈不兩傷。經綸之術。豈不都繆哉。自昔帝王之所以長亂繁刑。喪師蹙國者。由此道也。茲道得失。兵家大樞。當今事宜。所繫尤切。陛下宜俯徇斯意。因而委之。敦以付授之義。固以親信之恩。假以便宜之權。待以殊常之賞。其餘細故。悉勿開言。所賜詔書。務從簡要。慎其言以取重。深其託以示誠。言見重則君道尊。託以誠則人心感。尊則不嚴而衆服。感則不令而事成。智者騁謀。勇者奮力。小大成極其分。賢愚各適其懷。將自效忠。兵自樂戰。與夫迫於驅制。不得已而從之者。志氣何啻百倍哉。

臣按贄所謂敦以付授之義。固以親信之恩。假以便宜之權。待以殊常之賞。其餘細故。悉勿開言。此可以爲人主委任將臣之法。至謂所賜詔書。務從簡要。慎其言以取重。深其託以示誠。此可以爲人主賜詔將臣之法。凡代王言者。不可不知也。末言君上之權。特異臣下。惟不自用。乃能用人。其要在於順物情。其契在於通時變。此數語者。非但用以

制軍馭將。凡處天下事。皆所當然。

贄又言曰。自昔建奇功。拯危厄。未必皆絜矩之士。溫良之徒。驅駕擾馴。惟在所馭。朝稱凶悖。夕謂忠純。始為寇讎。終作卿相。知陳平無行而不棄。忿韓信自王而遂封。

蒯通以析理獲全。雍齒以積恨先賞。四者皆漢高祖所用此漢祖

所以恢帝業也。置射鉤之賊而任其才。齊桓用管仲釋斬祛

之怨。以免於難。晉文用寺人披此桓文所以弘霸功也。陛下必

欲精求素行。追抉宿疵。則是改過不足以補愆。自新不

足以贖罪。凡今將吏。豈得盡無疵瑕。人皆省思。孰免疑

畏。又况阻命之輩。脅從之流。自知負恩。安敢歸化。孔子

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君陳曰。無忿疾于頑。

臣按自古聖賢有改過之說。而用人者亦曰使功

不如使過。况乎用兵戎之士。而又當有事之秋。尤

不當責全而求疵也。

宋蘇洵曰。議者常曰。將與相均。將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國有征伐。而後將權重。有征伐。無征伐。相皆不可一日輕。相賢耶。則羣有司皆賢。而將亦賢矣。將賢耶。相雖不賢。將不可易也。

臣按洵謂有征伐而後將權重。此攻戰之將也。若夫折衝精神之將。侍環衛而姦盜自清。處朝廷而

邊鄙自靖。雖無攻戰之事。自有廓清之功。其功豈下於相哉。

蘇軾曰。天下之實才。不可求之於言語。較之於武力也。獨見之於戰耳。戰不可得而試也。見之於治兵。子玉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蔿。賈觀之以爲剛。而無禮。知其必敗。孫武始見。試以婦人。而猶足以取信於闔閭。使知其可用。故凡欲觀將帥之才。否莫如治兵之不可欺也。新募之兵。驕而難令。勇悍而不知戰。以新兵試之。觀其顏色和易。則足以見其氣。約束堅明。則足以見其威。坐作進退。各得其所。則足以見其能。庶乎可得而用也。

蘇轍曰。太祖用將備邊。皆厚之以關市之征。饒之以金帛之賜。其家屬在京師者。仰給於縣官。貿易在道路者。不問其商稅。是以死力之士。貪其金錢。捐軀命。冒患難。深入敵國。刺其陰計而效之。至於飲食動靜。無不畢見。每有入寇。輒先知之。故其所備者。寡而兵力不分。今則不然。一錢以上。皆籍於三司。有敢擅用。謂之自盜。所謂公使錢多者。不過數千緡。百須在焉。監司又伺其出入。而繩之以法。至於用閒。則曰官給茶綵。夫百餅之茶。數束之綵。其不足以易人之死也明矣。是以今之爲閒者。

大學衍義補遺 卷十一
皆不足恃。聽傳聞之言。採疑似之事。其行不過於出境。而所聞不過於熟戶。敵情既不可得。故嘗多屯兵以備不意之患。以百萬之衆。而嘗患於不足。臣願陛下復脩其成法。擇任將帥。而厚之以財。使多養閒諜之士。以爲耳目。雖有強敵。不敢輒近。

臣按轍此言。曲盡爲將之道。朝廷用將。而能假之以權。豐之以財。而不繩之以文法。小故則將得以盡其用矣。宋太祖起於戎行。躬自爲將。知爲將之道。故用將兵者。以將將。所以將盡其才。而國賴其

用也。歟。以上總論將帥

漢高祖嘗從容與韓信言。諸將能將兵多少。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而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能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

臣按杜甫詩曰。君王自神武。駕馭必英雄。高祖之馭韓信。可謂駕馭英雄矣。然非高祖之寬仁大度。性明達而好謀能聽。知人善任使。則亦不能以駕馭之也。

光武征河北。祭遵爲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

武怒命收遵主簿陳副諫曰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貫之以為刺姦將軍謂諸將曰當備祭遵吾舍中兒犯法尚殺之必不私諸卿也

賈復與五校戰於真定大破之復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命賈復別將者為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復病尋愈相見甚懽

臣按昔人謂光武善將將關輔之役不取諸將之健鬪而獨遣馮異荊州之事以吳漢不習舟師而獨任岑彭皆明於授任而又能感之以恩假之以

權結之以心觀賈復病傷而恤其妻子祭遵殺舍中兒而戒飭諸將及賈復之於寇恂有部將誅戮之恥則又為之致禮極歡以消其怒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鬪今日朕分之遂戮力同心以濟天下之難其御將亦多術矣

光武時馮異專制關中後有上章言其威權太重者帝以章示異異惶懼上書謝罪詔報曰將軍之於國家義為君臣恩猶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懼意

可為萬世人君推誠待下之法

唐德宗時以朱泚亂幸奉天李懷光以千里赴難不得朝頗恚恨屯兵不出戰帝遣李晟李建徽楊惠元三節

度與之聯屯。晟懼爲所并。乃移屯。陸贄上狀言。太上消
慝於未萌。其次救失於始兆。况乎事情已露。禍難垂成。
委而不謀。何以寧亂。今因李晟願行。便遣合軍同往。託
言晟兵素少。慮爲賊泚所邀。藉此兩軍迭爲犄角。仍先
諭旨密使促裝。詔書至營。卽日進路。懷光意雖不欲。然
亦計無所施。是謂先人有奪人之心。疾雷不及掩耳者
也。夫制軍御將。所貴見情。離合疾徐。各有宜適。當離者
合之。則召亂。當合者離之。則寡功。當疾而徐。則失機。當
徐而疾。則漏策。得其要。契其時。然後舉無敗謀。措無危
勢。

臣按是時李晟旣徙屯東渭橋。後數日。懷光果并
李建徽楊惠元兵。惠元死之。贄之料敵。可謂明矣。
所言制軍御將。離合疾徐。得其要。契其時。百世之
下。皆所當知也。

贄又言於德宗曰。尅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馭將之方。
在乎操得其柄。將非其人者。兵雖衆不足恃。操失其柄。
者將雖才不爲用。非止費財玩寇之弊。亦有不戢自焚
之災。

又曰。遇敵而所守不固。陳謀而其效靡成。將帥以資糧
不足爲詞。有司以供給無關爲解。朝廷每爲含糊未嘗

躬究曲直。措理者吞聲而靡訴。誣善者罔上而不慚。馭將若斯。可謂課責虧度矣。課責虧度。措置乖方。將不竭其才。卒不盡其力。屯集雖衆。戰陳莫前。虜每越境橫行。若涉無人之地。遞相推倚。無敢誰何。虛張賊勢。則曰兵少不敵。朝廷莫之省察。惟務徵發益師。無裨備禦之功。重增供億之弊。

臣按朝廷舉事。當如青天白日。一事不可放過。而於制馭將帥。尤不可含糊隱忍。是故萬人之中。而一卒被虜。若無損也。千里之地。而一障被劫。若無傷也。然漸不可長。微所當防。功過不可不明。是非

不可不審。是非審而功過明。則萬里之遠。如在几席之前。萬夫之多。悉在洞察之下。措理者得以伸其蘊。誣罔者不能行其私。將見將無不竭其才。卒無不盡其力矣。

宋太祖命有司爲洛州防禦使郭進治第。凡廳堂悉用甌瓦。有司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上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進。豈減兒女邪。上寵異將帥。多類此。故能得其死力云。

臣按宋祖視將帥。不減兒女。大哉言乎。帝王無閒之仁也。夫君以子道待其臣。臣不以父道事其君。

君以家屬蓄其臣臣不以家事視其國非人也
太祖時內臣有逮事後唐者上問曰莊宗以英武定中原享國不久何也對曰莊宗好畋獵務姑息將士每出次近郊禁兵衛卒必控馬首告兒郎輩寒冷望與救接莊宗卽隨其所欲給之蓋威令不行賞賚無節也上撫髀歎曰二十年來河爭戰取得天下不能用軍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求以茲臨馭誠爲兒戲朕今撫養士卒固不吝惜爵賞苟犯吾法惟有劔耳

太祖以姚內斌爲慶州刺史謂近臣曰安邊御衆須是得人若分邊寄者能稟朕意則必憂恤其家屬厚其爵祿多與公錢聽其召募驍勇以爲爪牙苟財用豐盈必能集事朕雖減後宮之數極於儉約以備邊費亦無所惜也

臣按後世人主得用將之術者首推宋祖觀此語真知所緩急輕重可以爲百世帝王用將之法

太祖時郭進御軍嚴部下整肅上時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當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嘗有軍校詣闕訴進不法事上謂近臣曰所訴事多非實蓋進御下嚴甚此人有過畏懼而誣罔之耳卽命執以與進令自誅之進方奉表謝會北漢入寇進謂其人曰汝敢論我信

有膽氣。今舍汝罪。汝能掩殺此寇。則薦汝於朝廷。軍校果立功而還。

臣按人主許將臣以軍法從事。及有訴其用法過度者。却又責之。則爲將者不知所守。而爲其下者無所畏矣。然則奈何。曰。有來訴者。執以還之。他日別敕以戒之。可也。

乾德中。王師征蜀。十二月。京師大雪。帝設氍毹於講武殿。衣紫貂裘帽以視事。忽謂左右曰。我被服如此。體尚覺寒。念西征將帥。衝犯霜霰。何以堪處。卽解裘帽遣中使馳驛齎賜王全斌。且諭旨諸將。不能徧及。全斌拜賜。

感泣。

太祖命曹彬伐江南。始行。許彬以爲使相。及還。語彬曰。今方隅尚有未服者。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耶。且徐徐更爲我取太原。因賜錢五十萬。

呂中曰。人言漢高祖善將將者。以不吝爵賞故也。然當天下未定。而信越諸人。爵已王矣。一旦固陵之會。不至則不免裂數千里地而封之。此高祖有殺諸將之心矣。宋初平江南之功至大。然寧賜以數十萬錢。而靳一使相。蓋品位已極。則他日有功。何以處之。此終太祖之世。而無叛將也。

乾德中。王全斌等平蜀還。有罪。責降全斌爲崇義畱後。開寶末。車駕幸洛陽郊祀。召全斌侍祠。以爲武寧軍節度。謂之曰。朕以江左未平。慮征南諸將不遵紀律。故抑卿數年。爲朕立法。今已克金陵。還卿節鉞。仍賜銀帛錢數萬。

富弼曰。王全斌有功。可掩其罪也。太祖以諸國未平。恐將帥恃功爲過。故抑全斌以立國法。及事寧之後。追賞前功。此真得駕馭英雄之術也。

蘇洵作論衡。其御將篇有曰。人君御臣。相易而將難。將有二。有賢將。有才將。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漢之衛霍。趙充國。唐之李靖。李勣。賢將也。漢之韓信。黥布。彭越。唐之薛萬徹。侯君集。盛彥師。才將也。賢將既不多。有。得才者而任之。可也。苟又曰。是難御。則是不肖者而後可也。結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豐飲食。極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此先王所以御才將者也。又曰。御將者。天子之事也。御兵者。將之職也。或以爲兵久驕不治。一旦繩以法。恐因以生亂。昔者郭子儀去河南。李光弼實代之。將至之日。張用濟斬於轅門。三軍股慄。夫以臨淮之悍。而代汾陽之長者。三軍之士。竦然如赤子脫慈母之懷。而立嚴師之側。何亂之敢生。且夫天

子者天下之父母也。將相者天下之師也。師雖嚴，赤子不敢以怨其父母；將相雖厲，天下不敢以咎其君。其勢然也。天子推深仁以結其心，將帥厲威武以振其墮。彼其思天子之深仁，則畏而不至於怨；思將帥之威武，則愛而不至於驕。以上言駕馭漢興，六郡良家子給選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

臣按六郡者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古人謂關西出將，卽此地。

北魏孝明時，袁翻議自今以後南北諸藩及所統郡縣

府佐統軍，至於戍主，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舉所知，必選其材，不拘階級。若稱職及敗官，并所舉之人，隨時賞

罰。

臣按有功并賞舉主，卽漢高祖因陳平而賞魏無

尤。知此可爲薦賢者勸。若夫勝敗無常，事出意外者

宜加核實，不宜一概連坐。不然則過爲身謀，不復

爲國舉賢矣。

唐武舉起於武后之世。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槊馬射步射筒射，又有馬鎗翹關負重身材之選，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

馬端臨曰。唐選舉志言武舉選用法不足道。然郭子儀大勲盛德。自武舉異等中出。是豈可概言不足道耶。唐武選兵部主之。課士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

臣按唐人選武將。不但於武臣。而亦於文吏中求其焉。

宋太祖謂近臣曰。今之武臣。欲令盡讀書。貴知爲治之道。

李沆曰。昔光武中興。不責功臣以吏事。及天下已定。數引公卿。將講論經義。夜分乃罷。蓋創業致治。自有次第。今太祖欲令武臣讀書。可謂有志於治矣。

臣按太祖此言。卽吳大帝勸魯肅讀書之意。爲將而不明義理。不通古今。雖能成功。不過麤材而已。是故古之名將。無不知書者。但不循行數墨尋章。未詳摘句如儒生之爲耳。

仁宗時。始親試武舉。先閱其騎射。而後試之。慶厯六年。策武舉。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

大學衍義補遺 卷十一
三
范仲淹言於仁宗曰。邊上將帥。嘗患少人。國家奄有四海。未必乏才。豈天地生人。厚於古而薄於今哉。蓋選之未精用之未至。多被管軍臣僚。遞互彈壓。坐致衰老。乞督管軍臣僚。於諸班中。揆羅智勇之人。各舉一名。不分將校長行。試以武藝。或觀其膽略。出衆便可遷轉。於邊上任使。

臣按就軍伍階級中求將。可爲平世選將之法。然遇非常之變。則又在乎變通焉。

歐陽脩言於仁宗曰。古語曰。將相無種。故或出於奴僕。或出於軍卒。或出於盜賊。惟能不次用之。乃爲名將耳。國家求將之意。雖勞。選將之路太狹。今詔近臣舉將。而限以資品。則英豪之士在下位者不可得矣。試將材者。限以弓馬。一夫之勇。則智略萬人之敵。皆遺之矣。山林奇傑之士。召而至者。以其貧賤而薄之。不過與一主簿借職。使怏怏而去。則古之屠釣販牛之傑。皆激怒而失之矣。至於無人可用。寧用龍鍾跛躄庸懦暗劣之徒。皆委之要地。授之兵柄。天下皆爲朝廷危之。臣願陛下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勞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略之人。不必限以弓馬。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惟陛下能以非常之禮待人。人臣亦將以非常之效報國。

又曰。伏見唐及五代。至於國朝。征伐四方。立功行陳。其間名將多出軍卒。只於軍中自可求將。凡求將之法。先取近下禁軍。至廂軍中。年少有力者。不拘等級。因其技同者。每百人團爲一隊。而教之。較其技精而最勇者。百人之中。必有一人矣。得之以爲隊將。合十隊將。而又教之。較其技精而最勇者。十人之中。必有一人矣。得之以爲裨將。合十裨將。而又教之。又於其中。擇有識見。知變通者。十人之中。必有一人。得之以爲大將。此一人之技勇。乃萬人之選。又於其中。擇有智謀者。以輔之。所謂軍中自可求將者。此也。

富弼言於仁宗曰。應制科者。必樂爲賢良方正。恥爲將帥邊寄之名。蓋令人重文雅而輕武節也。又考試者。欲使難其對。必求艱奧瑣碎之事。爲問。故令所習不專。爲有用之學。武舉者。蹶張馳射。儕於卒伍。固不敢望得異士。臣請近臣及藩鎮大臣。於文武官中。各舉明兵法。有威果習練武略。堪任將帥者。一二人。仍請不限品秩。不責罪過。召置闕下。量與遷擢。隨其品位。任於邊塞重難之地。使其磨礪。且以觀其能否焉。或有警急。則取之。有處遣之。不疑。與夫臨事而命。命而不果。負相遠也。又曰。宜於太公廟。建立武學。許文武官與白身。歲得入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一
補。聚自古兵書置於學中。縱其討習。勿復禁止。夫習武者。讀太公孫吳穰苴之術。亦猶儒者治五經。亦令雜讀史傳。博知古今勝敗之勢。以輔佐兵術。兵術既精。史傳既博。然後中年一考校。三年大比。當雜用兵術史傳之策。才者出試之。不才者尚許在學。

蘇洵言於仁宗曰。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用兵之時。購方略。設武舉。使天下屠沽健武。皆能徒手攫取。陛下之官。兵休之日。雖有超世之才。而惜升斗之祿。臣恐天下有以窺朝廷也。今之任爲將帥。卒有急難。而可使者誰也。陛下之

老將。曩之所謂戰勝而善守者。今亡矣。臣愚以爲可復武舉。爲之新制。革其舊弊。且昔之所謂武舉者。蓋疎矣。其以弓馬得者。不過挽彊引重。市井之麤材。而以策試中者。亦皆記錄章句。區區無用之學。又其取人太多。天下知兵者。不宜如此之衆。而待之又甚輕。其第下者。不免於隸役。故其所得。皆貪汙無行之徒。豪傑之士。恥不忍就。宜因貢士之歲。使兩制各舉其所聞。有司試其可者。陛下親策之。權略之外。使於弓馬。可以出入險阻。勇而有謀者。不過取一二人。待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文有制科。武有武舉。陛下欲得將相。於此乎取之。十

人之中。豈無一二。斯亦足以濟矣。

臣按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然安不常安也。一事有齟齬。一人有杌隉。安卽轉而危矣。人君當國家無事之時。賢才彙進之際。恒思於心曰。今日幸無事。人才足給使令。用之理政務。泣黎庶。固有人矣。卒有急難。今之將帥。可以折衝千里。固疆圍。息禍亂者。誰歟。汲汲以求之。切切以思之。孜孜以訪之。試以繁難。寬其約束。養其威望。儲之以備一旦倉卒之用。此最今日之急務也。

神宗熙寧中。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

爲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

講釋之。願試陳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

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生員百人爲額。立武學始此

臣按富弼於仁宗時。已請立武學。至是始立學也。

朱熹言於孝宗曰。諸將之求進也。必先措克士卒以殖私財。然後以此自結於陛下之私人。而所以姓名達於陛下之貴將。貴將得其姓名。卽以付之軍中。使自什伍以上。節次保明。稱其材武。堪任將帥。然後具奏爲牘。陛下但見其等級推先。案牘具備。則誠以爲公薦。而可以得人矣。而豈知其諧價輸錢。已若晚唐之債帥哉。夫將

者三軍之司命。而其選置之方。乖刺如此。則彼智勇材略之人。孰肯抑心下氣於宦官宮妾之門。而陛下所得以爲將帥者。皆庸夫走卒。而猶望其脩明軍政。激勸士卒。以強國勢。豈不誤哉。

臣按債帥之說。起於晚唐。至宋南渡後。亦有之。方

六韜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稷安危。其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既受命。乃命太史卜齋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

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柄。授將其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勿以三軍爲衆而輕敵。勿以受命爲重而必死。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謀而違衆。勿以辯說而必然。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士衆必盡死力。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鈇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於臣。君不許。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此。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

大學衍義補遺 卷十一 三

君於後。

臣按六韜所謂避正殿乃秦漢以後事。非武王與太公之言。但所引遣將之儀。又非後人杜撰得出。蓋古有此禮也。後世此禮不行。唐太宗雖欲參定。李靖猶以爲告廟任將。無以異於致齋推轂。不須參定。况其他乎。請命禮官斟酌古制。參之時宜定。爲一代出師遣將之禮。

漢文帝謂馮唐曰。吾居代時。聞趙將李齊之賢。戰於鉅鹿下。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也。對曰。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上拊髀曰。嗟乎。吾獨不得頗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唐曰。陛下雖得之。不能用也。上曰。何以知之。對曰。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闔以內者寡人制之。闔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李牧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覆也。委任而責成功。故得盡其智能。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出私養錢。三日一椎牛。自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曾一入。尚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吏奉法

必用。且尚坐土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之吏削其爵罰遣之。由此言之。陛下雖有頗牧。不能用也。上說。令唐持節赦魏尚。復爲雲中守。拜唐車騎都尉。

唐陸贄言於德宗曰。凡欲選任將帥。必先考察行能。然後指以所授之方。語以所委之事。令其自揣可否。自陳規模。須某色甲兵。藉某人參佐。要若干士馬。用若干資糧。某處置營某時成績。始終要領。悉俾經綸。於是觀其計謀。校其聲實。若謂材無足取。言不可行。則當退之。於初不宜貽慮於其後也。若謂志氣足任。方略可施。則當要之於終。不宜掣肘於其間也。如是則疑者不使使者

不疑。勞神於選材。端拱於委任。是以古之遣將帥者。君親推轂而命之曰。自閫以外。將軍裁之。又賜鈇鉞。示令專斷。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誠謂機宜不可以遠決。號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委任不專。而望其克敵成功者也。

又曰。自頃邊軍去就。裁斷多出宸衷。選置戎臣。先求易制。多其部以分其力。輕其任以弱其心。雖有所懲。亦有所失。遂令分閫責成之義廢。死綬任咎之志衰。一則聽命。二亦聽命。爽於軍情。亦聽命。乖於事宜。亦聽命。縱使謀慮能周。其如權變無及。戎虜馳突。迅如風颺。驛書上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十一
聞旬月方報。守土者以兵寡不敢抗敵。分鎮者以無詔不敢出師。逗遛之間寇已奔逼。托於救援未至。各且閉壘自全。雖詔諸鎮發兵。惟以虛聲應援。互相瞻顧。莫敢遮邀。賊既縱掠退歸。此乃陳功告捷。其喪敗則減百為一。其摺獲則張百成千。將帥既幸於總統在朝。不憂罪累。陛下又以為大權由己。不究事情。用師若斯。可謂機失於遙制矣。

憲宗以左神策中尉吐突承璀為招討處置等使。翰林學士白居易上奏。以為國家征伐。當責成將帥。近歲始以中使為監軍。自古及今。未有徵天下之兵。專令中使統領者也。臣恐四方聞之。必輕朝廷。四夷聞之。必笑中國。陛下忍令後代相傳。云以中官為制將都統。自陛下始乎。

唐末時諸節度既有監軍。其領偏師者亦置中使監陳。主將不得專號令。戰小勝則飛驛奏捷。自以為功。不勝則迫脅諸將以罪歸之。悉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弱者就戰。故每戰多敗。

宋太祖欲伐江南。曹彬與諸將入辭。上謂彬曰。南方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掠生民。務廣威信。使自歸順。不須急擊也。且以匣劍授彬曰。副將而下不用命者斬之。

臣按王者之師代天以行道也。而代王者以行天之道者誰歟。將帥也將帥不能肅其下。則有仁而不能施有義而不能振。號令不行而事功不立矣。宋祖命曹彬之辭及其授劔之意。可見其仁義之兼盡矣。

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李漢超等控禦西北。其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筦權之利。悉與之。許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事。悉聽便宜處置。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賚殊異。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士。用閒洞見夷情。時有寇鈔。亦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故終太祖之世。無西北之憂。諸叛以次削平。武功蓋世。太宗時。楊業爲雲州觀察使。知代州事。契丹畏之。每望見業旗。卽引去。或上謗書。斥言其短。上皆不問。封其書付業。

富弼曰。昔魏將樂羊征中山。平之。及還。見其君所收謗書三篋。方知將帥立功不難。但人君信任爲難爾。將被疑。未有能立功者。

太宗與寇準言及將帥。上曰。將帥材略。不求其備。但量其能而用之。上自節靡。下至二千石。第其功效而授之。微勞盡甄。下情必達。下情必達。則無猜貳之嫌。微勞盡

甄則無缺望之覺。所以各務忠孝而固祿位。悖亂不得而萌也。

臣按太宗謂微勞盡甄。下情必達。此用將之要道也。然二者之中。又以下情必達爲主。下情不能上達。雖大功鉅庸。亦或爲人所蔽。况微勞乎。

張方平言於仁宗曰。將帥之任。宜久於其職。祖宗任李漢超。郭進。賀惟忠等。遠或二十年。近猶八九年。假之事權。略其細故。不爲閒言。輕有移易。又不與高官。常令志有所未滿。不怠於爲善也。今則不然。武臣指邊郡謂之邊任。借之爲發身之地。歷邊任者。曾無寸長薄效。不數

年徑至橫行。而又移換改易。地形山川未及知。軍員士伍未及識。吏民土俗未及諳。已復去矣。願陛下鑒祖宗故事。重爵賞以待功勞。責久任以觀能效。

臣按方平言。太祖久任將帥。可爲後世法。夫漢唐以來。人主稱善用將者。首稱宋太祖。雖漢高祖有所不及。蓋漢高能御將。而宋太祖則善任將也。

神宗時。內臣李憲奏置保障。以爲駐兵討賊之地。朝廷用李舜舉言。罷深入攻取之策。執政王珪勞之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畱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二內臣。

可乎。內臣止宜供禁庭灑掃之職。豈可當將帥之任耶。
臣按李舜舉蓋有所激而云。未必其本心。然實天下名言也。內臣能爲此言。豈但賢於其類而已哉。
王巖叟言於哲宗曰。朝廷進退大帥。不可輕用一人之言而行之。或其言出於愛憎喜怒之私。豈不損主上之明。誤國家之事。果若可疑。自當令本路監司。公共體量。信如其言行之未晚。今言者往往蔽其所長。而摘其所不及。夫有顯效則不錄。而陰言則亟行。四方聞之。又誰爲陛下盡心者。既以人言易元帥。元帥將畏憚此曹。有不自保之憂。此曹將侵侮元帥。有驕橫之勢。此風寢長。非朝廷美事。

臣按漢文帝時。季布爲河東守。召至京師。留邸一月而罷。布曰。臣待罪河東。陛下無故召臣。此必有以臣欺陛下者。今臣至無所受事而罷去。此必有毀臣者矣。陛下以一人譽召臣。以一人毀罷臣。恐天下聞之。有以窺陛下淺深也。夫文帝之於季布。君臣情通。有言猶可以達。後世上下懸絕。殿陛之間。如在萬里。况邊將真在萬里者哉。人君進退將臣。當以巖叟此言爲鑒。以上言委任

○出師之律

易師之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能使衆人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程頤曰。能使衆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衆心服從而歸正。王道止於是也。二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爲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夫師旅之興。無不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

臣按兵凶戰危。所謂險道也。非正不興師。非順不用衆。然不免有殺戮之慘。供需之費。如用毒藥以攻病。非真沈痼之疾。癥瘕之癖。不可輕用。毒之一言。垂戒深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臣按律有二義。有出師之律。有行師之律。出師之律當以正。以義。行師之律當有號令。有節制。

書。大禹謨。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也。往也征禹乃會

羣后。誓于師曰。濟濟和整衆盛之貌有衆。咸聽朕命。蠢動也無知之貌

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人君征蠻誓衆之始

甘誓

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

大戰于甘

地名

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

之人

予誓告汝有扈氏威

暴殄侮輕忽之也

五行怠棄

不用正朔

三正

子丑寅

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

左車

攻

治也

于左汝不恭命右

右車

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

馬之正

猶詭遇也

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

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儒謂甘誓一篇僅八十字而其閒六軍之制車乘之法邦國賞刑之典誓師之辭靡不明備蓋古人之學精粗本末不廢啟雖承禹傳道之後而干戈行陳之事亦曾從家學素講明來也

脩征惟仲康肇位四海脩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

荒于厥邑脩后承王命徂征告于眾曰嗟予有眾惟時

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始也擾亂天紀遐

遠棄厥司所司之事今予以爾有眾奉將行也天罰爾眾士同

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崑山名岡山名玉石俱

焚天吏逸過德也烈于猛火殲厥渠大魁也脅從罔治舊染

汙俗咸與維新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

其爾眾士懋戒哉

臣按仲康之命脩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脩侯之征

羲和得諸侯敵愾之義臣竊謂火炎崑岡玉石俱

焚可以為萬世濫殺不分者之戒。殲厥渠魁脅從
罔治。可以為萬世誅惡宥善者之法。威克厥愛。允
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可以為萬世行師姑息者之
戒。

牧誓。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也過于六步

趨七步。乃止齊齊焉。夫子勗勉哉。不愆于四伐擊

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戰法見於經始此

臣按先儒謂六步七步足法也。六伐七伐手法也。
止齊所以戒其輕進貪殺也。王者之師。理直氣壯。
不慮不勇。惟慮過勇。武王誓師。不勸其進而戒之。

止其所以止者。必要於整肅齊一焉。所以不急於
成功。而亦不至於敗北。其與後世之師。進則多殺。
敗即潰散者異矣。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文獻楚俘于王。周襄王駟

介馬被甲者百乘。徒兵千。鄭伯相也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

醴。命晉侯宥。助以玉帛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

命晉侯為侯伯。九命作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赤弓

一。彤矢百。旅黑弓矢千。秬黑黍鬯香一卣。虎賁三百人。

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遠逖也。王慝。晉侯三
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不顯休命。受

策以出。出入三觀。

臣按此古人獻俘策命之禮。見於春秋者。

晉侯城濮之戰。振旅。

振整行列

愷。

同凱樂歌

以入于晉。獻俘。

獻所俘獲

授。

數也。所截耳。

飲至。

飲酒告至于廟

大賞。

大行賞

徵會。

召諸侯為會

討貳。

討有貳心者

殺舟之僑。

濟河先歸者

以徇于國。民于是大服。

臣按此雖春秋時事。而亦可見三代振旅凱還之

遺制。

漢武帝時。李廣與程不識。俱以將兵有名當時。廣行無部伍行陣。就善水草舍止。人人自便。不擊刁斗自衛。幕府省約文書。然亦遠斥候。未嘗遇害。不識正部曲行伍

營陳。擊刁斗。士吏治軍簿。至明。軍不得休息。然亦未嘗遇害。不識曰。李廣雖極簡易。然虜卒犯之。無以禁也。我軍雖煩擾。然虜亦不得犯我。

司馬光曰。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言治眾而不用法。無不凶也。李廣之將。使人人自便。以廣之才。如此焉。可也。然不可以為法。蓋安肆者。昧於禍敗。故為將者。亦嚴而已矣。然則倣程不識。雖無功。猶不敗。倣李廣。鮮不覆亡哉。

宋歐陽脩言於仁宗曰。攻人以謀。不以力。用兵鬪智。不鬪多。王尋以百萬之兵。遇光武九千人而敗。苻堅以百

萬之兵。遇東晉二三萬人而敗。曹操以三十萬青州兵。大敗於呂布。退而歸許復以二萬人。破袁紹十二萬人。李靖破突厥於定襄。用三千人。其後破頡利於陰山。亦不過一萬。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萬。可謂多矣。然訓練不精。又有老弱虛數。則十人不當一人。是七八十萬之兵。不當七八萬人之用。加又軍無統制。分散支離。分多爲寡。兵法所忌。

臣按先儒謂爲將者。咸欲多兵。不知兵至三十萬。難用矣。前代以六十萬勝楚。以四十萬勝秦。惟王翦項籍二人。而多益辦者。惟韓信能之。若趙括

王尋苻堅之類。其衆愈多。其敗愈毒。然猶可誘曰。將不善也。曹操可謂善將矣。乃以水軍六十萬。敗於烏林。戰艦相接。爲敵所燒。死者幾半。豈非兵多之累乎。夫以漢祖之才。不過將十萬衆。則六十萬當得如高祖者六人。乃能將之。高祖豈易得哉。况國家之粟帛有限。生民之膏血有涯。脩武備者。惟在慎選將帥。嚴立階級。因其見有之人。補其不足之數。無事則簡閱之。沙汰之。使人人皆可用。有事則約束之。戒救之。使事事皆合法。既不虛吾之糧。賞又不闕吾之號令。所御乃所識。所戰皆所教。情

意易以流通。恩威易以周徧。少而愈精。多而益辦。無敵於天下矣。

○戰陳之法

書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作牧誓。

詩序。六月。宣王北伐也。元戎軍之前鋒十乘。以先啟開道也。

戎車既安。如輕車之覆而前也。如軒車之却而後也。

春秋。左傳。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

徒步兵我車。懼其侵軼突也。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

嘗試也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伏兵也。以待之。戎輕而不整。

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

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

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鄭大夫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

死也戎師大奔。

宣公十二年。邲之戰。欒武子晉大夫曰。楚軍之戎。分為二

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

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

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

說舍也。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

名御左廣。屈蕩為右。

杜預曰。十五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

陳祥道曰。古者之用兵也。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則險野非不用車而主於人。易野非不用人而主於車。車之於戰。動則足以衝突。止則足以營衛。將卒有所庇。兵械衣裘有所齎。則車之為利大也。

漢夏侯嬰破李由軍於雍邱。以兵車趣戰。疾破之。武帝時。衛青軍出塞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為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

李陵擊匈奴。與單于相值。圍陵軍。陵居兩山間。以大車為營。引士出營外。為陳連戰。

晉馬隆擊鮮卑。樹機能以眾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陬隘。乃作偏箱車。地廣則為鹿角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轉戰而前。行千餘里。殺傷甚眾。遂平涼州。

李靖曰。偏箱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拒前。一則束部伍。三者迭相為用。斯馬隆得古法深矣。

臣按海北地所造小車。獨輪無箱。若因其制。改為戰車。一可以戰。二可以前拒。三可以為營。四可以衝突。五可以載軍裝。六可以昇病卒。且其費不多。

中途有損不用匠而可脩。逢險阻則昇以行。遇急難則棄而去。

宋真宗時。吳淑上疏請復古車戰之法。謂夫人平居猶必謹藩籬固關鍵。况當戰陣。可無蔽護哉。人被甲鎧所以蔽護其身也。戰之用車亦一乘之甲鎧也。鱗介之蟲肌肉在內。鱗介在外。所以自蔽。用車以戰亦一乘之鱗介也。故可以行止爲營陳。賊至則斂兵附車以拒之。賊退則乘勝出兵以擊之。故人心有所依據。不懼胡騎之陵突也。

臣按淑之車制取常用車。接其衡。駕以牛。布爲方陳。此但可用之平地。施於險阻。恐未易行。其後至和中有郭固車戰法。嘉祐中有章詢陳脚兵車。治平中有黃懷信萬全車。後李綱又上車制圖。王大智造霆電擊車。然卒不見用。用亦未聞戰勝之效。有則史書之矣。宋失西北二邊之險。而以平原曠野爲邊。尚未聞以車戰取勝。况今日之邊。皆崇山峻嶺。浮沙積石。其車之大者。決不可用也。毋輕信人言。耗民財費工力。以爲無益之事。

李綱言。步不足以勝騎。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製造而教習之。其法用統制官張行中所

創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籬以捍矢石。下設鐵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鐵索。行則步以為陳。止則聯以為營。每車用卒二十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兩傍。諸將皆以為可用。

臣按李綱此議蓋在金人侵汴時也。止可用於平原曠野。而邊塞之間險阻之地。恐未必皆宜。以上車法通典黃帝制陳法。

臣按八陣未必是黃帝所作。然後世善用兵如諸葛亮李靖之徒皆本之。或建為圖。或筆於書。可攷也。

春秋左傳。桓公五年。王周桓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陣。先偏後伍。伍承彌縫。

杜預曰。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陳法。

昭公二十一年。公子城以晉師至救宋。與華氏戰于赭邱。宋地鄭翩華氏之黨願為鶴。鶴鵝皆陣名臣按鄭之陳名魚麗。宋之陳名鶴鵝。即物以為名。

其布置之形狀。殆或類之歟。

通典。吳起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養。智者為謀士。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陳。三鼓趣食。四鼓嚴辦。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

蜀諸葛亮推演八陣圖。成得其要。數起於五而終於八。縱橫八行。奇正皆生。

此於

臣按亮至南中。生致孟獲。使觀於營陳之間。縱使更戰。七縱七擒。獲曰。公天威也。司馬懿按行營壘。歎曰。天下奇材。由是觀之。武侯所置之陳。非偶然也。

也。至今魚腹平沙。上壘石為八行。相去二丈。凡六十四。絕。晉桓元見之。謂為常山蛇勢。說者謂元妄言耳。嗚呼。神兵非學到。自古不畱訣。至人心已悟。後世徒妄說。蘇氏之言有自哉。

唐太宗問李靖曰。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靖曰。本諸葛亮八陳法。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臣為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花。俗所號耳。帝曰。內圓外方。何謂也。靖曰。方生於正。圓生於奇。方以矩其步。圓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於天。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八陳為六。武侯

之舊法焉。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乎旛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

太宗曰。五行陳如何。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能臨敵乎。朱熹曰。古來許多陳法。遇征戰亦未必用得。所以張巡用兵。未嘗倣古兵法。不過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

蓋未論臨機應變方略不同。只如地圓則須布圓陳。地方則須布方陳。亦豈容概論也。

臣按史稱靖舅韓擒虎。每與論兵。輒歎可與語。孫吳非斯人而誰。後仕唐爲大將。平蕭銑於江陵。獲輔公祐於丹陽。禽頡利。平吐谷渾。太宗謂古韓白衛霍。無以加。則是靖自用其法。有實效矣。或謂靖與太宗問對。乃宋阮逸假托而作。考宋仁宗命王震校正武經。已有其書。豈其然哉。

宋仁宗曰。黃帝始置八陳法。敗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陳圖於魚腹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卽此九軍陳法。

也。後至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遭久亂。將帥通達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能曉之。大抵八陳卽九軍。九軍者方陳也。六花陳卽七軍。七軍者圓陳也。蓋陳以圓爲體。方陳者內圓而外方。圓陳則內外俱圓矣。故以圓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圓以六包一。此九軍六花陳之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軍各一軍。爲二虞候軍。左右軍各二軍。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入陳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朕采古之法。酌今之宜。曰營曰陳。本出乎一法而已。止則曰營。行則曰陳。奇正言之。則營爲正。陳爲奇也。

臣按自古出師。必有營。有陳。止而無營。則無以自守。行而無陳。則無以制敵。周禮大司馬四時之教。三時教以行陳之法也。夏時教以止營之法也。

吳璘立疊陳法。每戰以長鎗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強弓。次強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賊相搏。至百步內。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強弓併發。次陳如之。凡陳以拒馬爲限。鐵鉤相連。俟其傷。則更代之。遇更代。則以鼓爲節。騎兩翼以蔽於前。陳成而騎退。謂之疊陳。

朱熹曰。大要臨陳在番休遞上。分一軍爲數替。將戰則食第一替人。旣飽遣之入陳。便食第二替人。第一

替人力將困。卽調發第二替人更代。第三替亦如之。如此更番。則士常飽健。不至困乏。張柔直守南劍。退范汝爲。用此法。方汝爲之來寇也。柔直起鄉兵與之戰。令城中殺牛羊豕作肉串。仍作飯。分鄉兵爲數替。以入陳之先後。更迭食之。士卒力皆有餘。遂勝汝爲。又劉信叔順昌之勝。大概亦如此。時極暑。探報人至云。虜騎至矣。信叔令一卒擐甲立烈日中。少頃。問甲熱乎。曰熱矣。可著手乎。曰熱甚不可著手。時城中軍亦不多。信叔嘗有宿戒。遇戰則分爲數替。於是下令軍中依次就食。士卒更番而上。又多合暑藥往者歸。

者皆飲之。故能大敗虜人。蓋方我甲士甲熱不堪著手。則虜騎被甲來者其熱可知。又未免有困餒之患。

趁此擊之。是以勝也。以上陳法

史記。武王卽位九年。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父

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主舟楫官總爾衆庶。

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古人用舟楫之始

臣按齊世家。太公會舟楫於盟津。則舟師自武王時已有之。其後春秋時。孟明濟河。焚舟皆暫爾。非若吳楚之人專用爲戰也。吳人以舟楫爲輿馬。以江海爲平道。吳越舟戰於江。伍子胥對闔閭以船

軍之教。比陸軍之法。公輸般自魯之楚爲舟楫之具。謂之鈎拒。退則鈎之。進則拒之。又攷歷代史。舟師可進戰處。東南之師趨三齊者。自淮入泗而止。劉裕伐南燕。舟至下邳是也。趨河北者。自汴入河而止。桓溫伐燕。至枋頭是也。捨舟登陸。尚得半利。趨關中者。自河而入。徑至長安。王鎮惡以蒙衝小艦至渭橋是也。水陸並進。可得全利。此皆以舟師進者也。若夫舟師可守之處。塞建平之口。使自三峽者不得下。此王濬伐吳。楊素伐陳之路也。據武昌之要。使自漢水者不得進。此何尚之所謂津要根本之地也。守采石之險。使自合肥者不得渡。蓋韓擒虎嘗因以滅陳也。防瓜步之津。使自盱眙者不得至。蓋魏大武欲道此以寇宋也。扼其要害。使不得進。此皆以舟師守者也。

武帝時。有樓船。有戈船。有下瀨。有橫海。江淮青齊。皆有樓船軍。以擊南粵。救東甌。滅朝鮮。又開昆明池。以習水戰。

臣按漢人造舟以爲戰具。凡邊江海之處。皆爲樓船。其質必大。所費不貲。有事而造。緩不及事。無事則貯之無用。歲久自敝。敝而又造。勞費更多。臣請

凡爲運舟。必備戰具。無事則用以漕。有事則用以戰。豈不一舉兩得哉。

晉武帝謀伐吳。詔王濬脩舟艦。乃作大船。連舫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上得馳馬往來。又畫鷁首。猛獸於船首。以懼江神。舟楫之盛。自古無有。吳爲鐵鎖橫截江險。又作鐵椎。暗置江中。濬知狀。乃作大筏數十。亦方百餘步。縛草爲人。令善水者以筏先行。遇鐵椎。輒著筏而去。又作大炬。長十餘丈。大數十圍。灌以麻油。在船前。遇鎖。然炬燒斷。於是順風鼓棹。逕造三山。

晉有指南舟。

臣按今番舶於舵樓之下。亦寘盤針。以定方向也。宋池州人樊若水。漁釣采石江。夜乘小舟。載絲繩。維南岸。抵北岸。以度江之廣狹。詣汴上書。言江南可取狀。請浮梁以濟師。宋主然之。遣內使往荆湖。造黃黑龍船數千艘。以大艦載大竹組。自荆渚而下。命丁匠營之。三日橋成。師南下。以若水爲嚮導。克池州。卽用爲知州。若水請試舟於石牌口。移置采石。梁成不差尺寸。宋師因以濟江。若履平地。

臣按自若水獻量江爲梁之策。江面遂不可守。大

抵據江爲國者必得上流。否則若水此策亦無所施矣。

高宗時金兀朮入寇。韓世忠與相持於黃天蕩。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將戰。世忠預命工鍛鐵相連爲長纜。貫一大鈎以授士之驍捷者。世忠分海舟爲兩道。出其背。每縋纜則曳一舟而入。虜竟不得濟。兀朮爲世忠所阨。或教其於舟中載土以平板鋪之。大船板以櫂槳俟風息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以火箭射其箚篷。則不攻自破矣。一夜造火箭成。是日引舟出江。其疾如飛。天霽無風。海舟皆不能動。以火箭射海舟箚篷。世忠軍亂。焚溺死者不可勝數。世忠與餘軍至瓜步。棄舟而陸奔還鎮江。

臣按或人之教兀朮禦宋人大舟之法。今倣而用之。亦可制倭人之巨舟。

紹興中。岳飛破楊太一名於洞庭。太方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旁置撞竿。官舟迎之輒碎。飛伐君山木爲巨筏。塞諸港汊。又以腐木亂草浮上流而下。擇水淺處遣善罵者挑之。且行且罵。賊怒來追。則草木壅塞車輪。礙不得行。急擊之。賊奔港中。爲筏所拒。官軍乘筏。張牛革以蔽矢石。舉巨木撞其舟。盡壞。太計窮赴水死。

臣按楊公之舟以輪激水雖無風不帆亦可行也

以上舟師

○察軍之情

詩王風君子于役首章曰君子婦謂夫也于役不知其期不知

反還之期曷至哉不知其何所至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牛羊下來君

子于役如之何弗思畜產出入尚有旦暮之節而行役君子乃無休息之期使我如何不

也思

臣按謝枋得曰雨雪霏霏遣戍役而預言歸期也

卉木萋萋勞還卒而詳言歸期也四牡之使寧幾

何時勞之曰我心悲傷吉甫在鎬不過千里勞之

曰我行永久此先王本推己及物之恕為序情憫

勞之仁豈有無期度者哉唐末之禍起於龐勛桂

林之戍不更尚其鑒哉

漢高祖下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

勿事除其賦役又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櫜歸其縣縣給衣衾

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葬

唐陸贄言於德宗曰曠歲持久師老費財加算不止於

舟車徵卒殆窮於閩濮杼軸已空興發已殫而將帥猶

日財不足兵不多又曰興師四方無遠不暨父子訣別

夫婦分離一人征行十室資奉居者有餽送之苦行者

有鋒刃之憂。去畱騷然而間里不寧矣。

又曰。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習。辨其土宜。察其技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違其性。齊其俗而不易其宜。引其善而不責其所不能。禁其非而不處其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室家。然後使之樂其居。定其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靡督課而人自爲用。弛禁防而衆自不攜。故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戰則強。其術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

又曰。今者窮邊之地。長鎮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然衣糧所給。惟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厚踰數等。豐約相形。隔絕斯甚。

臣按陸贄之言於征行之勞。擾邊塞之苦。楚如身親履其地。其所以爲之處置者。則又如親見其人。親理其事。後世聖君賢輔。當寫一通。置之座隅。使邊塞寒苦之狀。士卒哀怨之情。恒接乎日。每動於心。

宋張方平言於仁宗曰。戰勝之後。陛下可得而知者。凱

旋捷奏拜表稱賀赫然耳目之觀。至於遠方之民。肝腦屠於白刃。筋骨絕於餽餉。流離破產。鬻賣男女。薰眼折臂。自經之狀。陛下必不得而見也。慈父孝子。孤臣寡婦。之哭聲。陛下必不得而聞也。

臣按此蘇軾代方平所草之奏也。人君好兵。觀此可以惕然矣。

或言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而孫吳之兵。必曰與士卒同甘苦而後可。是子弟必待父兄施恩而後報也。朱熹曰。巡三軍拊撫也而勉慰也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纊綿也。言續綿也。言悅以忘寒此意也。少不得。

○邊盜之機

周禮士師之職。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追寇胥博盜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臣按聯比其居。什伍其人。鄉官之事也。而士師掌之。以比合比。以閭合閭。以聯其居。以伍合伍。以什合什。以聯其人。使搏盜賊。晝則追逐之。夜則偕伺之。廢事者。士師施以刑罰。有功者。士師施以慶賞。後世於里巷設為火舖更夫。使之互相覺察。以防盜賊。其原蓋兆於此。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校也國郊及野之道路

宿息盧之屬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櫟聚擊柝以

衛之有相翔猶昌翔姦人窺伺者也者誅之

臣按古昔盛時所以防盜者無所不至非但安行

旅之往來實以示國威之嚴肅也昔單襄公假道

於陳以聘楚道第不可行而知陳之不能守其國

矧畿甸之間國門之外盜賊公行劫掠行旅當道

者以為小事故不以聞蓋不知周官設野廬氏之

意單襄公譏陳人之語也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主行夜夜禁禦晨徵候者

行者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夜遊者今制一更三點禁人行五更三點放人行即此

意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櫟者與其國粥養也謂羹卒而比其

追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

於國中者三者皆為其戒眾也邦有故則令守其間互惟執節者

不幾察也

臣按成周所以防姦盜者畿內則有野廬氏城內

則有脩閭氏是以閭里以肅門巷以寧雖有不逞

之姦無由而起猝遇非常之變有以制服之不至

於猖肆也互以斷行即今鹿角之類櫟以傳更即

今木柝之類。夜行有禁。則入息者不趨於晦冥之時。更漏分明。則向晦者皆知夫早晚之候。蓋寇盜之興。皆於夜靜人息之時。而官府特於閭巷之間。存此數輩。俾其不寐。以爲姦盜之防。此古昔盛時。非獨海宇之內。無有大姦大寇。而於閭里門巷之中。雖胝篋穴墉之小盜。亦無有也。嗚呼。天下之事。何者不起於微小哉。惟其絕之於微小。所以不使其延蔓滋長。而至於大且著也。

漢武帝天漢中。東方盜賊滋起。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殺二千石。掠鹵鄉里。道路不通。上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滂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興擊。所至得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山川。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匿。以文辭避法焉。

宣帝時。渤海歲饑。盜賊並起。拜龔遂渤海太守。召見問。何以治盜。遂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

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良吏，固將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絲不可急也。臣願丞相御史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乘傳至渤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為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為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鎌。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遂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各以口率種樹畜養。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勞求循行。郡中皆有蓄積，獄訟止息。

靈帝時，鉅鹿張角，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咒符水以療病，遣弟子遊四方，轉相誑誘，徒眾數十萬。郡縣反言角以善道教化為民所歸，楊賜上言：宜敕州縣簡別流民，護歸本郡，以孤弱其黨。然後誅其渠帥，可不勞而定。事畱中。司徒掾劉陶復上疏，申賜前議。帝殊不為意。角遂收荆揚數萬人，以中常侍內封諂徐奉等為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至是，角弟子唐周告之。詔三公司隸案驗，官省直衛及百姓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角等知事已露，馳敕四方，皆著黃巾為幟。所在燔劫。

長史逃亡。旬月之間。天下響應。

靈帝以黃巾日盛。召羣臣會議。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中常侍呂彊曰。黨錮久積。人情怨憤。若不赦宥。與角合謀。爲變滋大。請先誅左右貪濁。大赦黨人。料簡牧守能否。則盜無不平矣。帝懼而從之。時宦官趙忠。張讓等貴寵第宅。擬官禁。及封諂徐奉等事發。上詰責諸常侍曰。汝曹常言黨人欲爲不軌。皆令禁錮。今黨人更爲國用。汝曹反與角通。

臣按張角之亂。積十餘年。而從之者幾徧天下。雖

內官在天子左右。亦與通謀。無一人敢言者。何也。蓋一時賢人君子。中常侍皆以謀爲不軌。而禁錮之。若非其黨自言。則靈帝終不知也。呂彊謂不赦黨人。將與角合謀。此蓋以危言激帝爾。黨人豈爲亂者哉。

黃巾餘黨賊帥韓忠。復據宛。拒朱儁。儁鳴鼓攻其西南。賊悉衆赴之。儁自將精卒。掩其東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乞降。諸將欲聽之。儁曰。兵固有形。同而勢異者。昔秦項之際。民無定主。故賞附以勸來耳。今海內一統。惟黃巾造逆。納降無以勸善。而更開逆意。使賊利則進。

戰。鈍則乞降。縱敵長寇。非良策也。

交趾多珍寶。前後刺史多無清行。故吏民怨叛。執刺史賈琮爲交州刺史。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京師遙遠。告寃無所。民不聊生。故聚爲盜。琮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百姓以安。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

蘇洵曰。天下之勢。遠近如一。以吾言之。近之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之深也。今廣南川峽。例以爲遠。而朝廷稍有所優異者。不復官之於此。矧其地控制南夷。民蠻最爲要害。土之所產。又極富夥。明珠。大貝。紈錦。布帛。皆極精好。水載出境。而其利百倍。故吏不能皆廉。方今賦取日重。科斂日煩。罷弊之民不任。官吏復有規求於其間。淳化中。李順竊發於蜀。州郡數十。望風奔潰。近者儂智高亂廣南。乘勝取九城。如反掌。國家設城池。養士卒。畜器械。儲米粟。以爲戰守備。而凶豎一起。若涉無人之境者。吏不肖也。

臣按天下地勢。雖有內外遠近。而聖人一視同仁。初無內外遠近之異焉。觀賈琮之治狀。蘇洵之議論。曉然知遠方之民。所以易動者。非民之性習然。

也。治之者不得其人也。蓋遠方州縣得一良令。如得勝兵二千人。得一良守。如得勝兵三萬人。得一良部使者。如得勝兵三十萬人。方其相安無事之時。一方數千里之地。若藩若郡。若縣。得二三十輩之賢守長。則足以安之矣。不幸而民窮起而爲盜。爲亂。非得數十萬人馬錢糧。未易以平之也。嗚呼。當道之大臣掌銓選者。何不爲國計。不爲地方計。而專爲仕者計。不權其輕重緩急。而拘拘於遠近內外之較哉。非獨不智。蓋不忠也。

魏李崇爲兗州刺史。兗多劫盜。崇命村置一樓。樓皆懸

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爲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人守險要。盜發無不禽獲。

臣按李崇之法。可於盜發時行之。平時不用亦可。唐僖宗時。政在臣下。南衙宰相北司宦官。互相矛盾。賦斂愈

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濮州人王仙芝聚衆數千。起於長垣。宛胸人黃巢亦聚衆。應仙芝。巢少與仙芝俱。以販私鹽爲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范祖禹曰。自古盜賊之起。國家之敗。未有不由暴賦重斂而民之失職者衆也。唐之季世。政出閹尹。不惟

賦斂割剝。復販鬻百物。盡奪民利。故有私鹽之盜。使民無衣食之資。欲不亡其可得乎。

周世宗時。竇儼上疏。請令盜賊自相糾告。以所告資產之半賞之。或親戚爲之首。則論其徒侶。而赦其所首者。如此。則盜不能聚矣。又新鄭鄉村。團爲義營。各立將佐。一戶爲盜。累其一村。一戶被盜。累其一將。每有盜發。鳴鼓舉火。丁壯雲集。盜少民多。無能脫者。一境獨清。請令他縣皆效之。

臣按竇儼所言新鄭義營之法。可與北魏時李崇村置鼓樓。合而爲一。則鄉村之盜無所容矣。昔崔

安潛出庫錢千五百緡。分置三市。榜其上曰。有能告捕一盜。賞錢五百緡。同侶者告捕。釋其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而至者。盜不服。曰。汝與我同爲盜。十七年。賊皆平分。汝安能捕我。我與汝同死耳。安潛曰。汝旣知吾有榜。何不捕彼。以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立命給捕者錢。使盜視之。然後尚盜於市。并滅其家。於是諸盜與其侶。互相疑。散逃出境。此法固善。然用官錢。可暫而不可久。不若儼就以所告資產之半。給之爲可常也。

宋太祖時。李順爲亂。詔以張詠知益州。時寇掠之際。民

多脅從。詠移文諭以恩信，使各歸田里。且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吾化賊爲民，不亦可乎。

呂中曰：李順之黨方息，而劉旰興。劉旰之徒方平，而王均起。何蜀人之好亂邪。蓋蜀民勇悍，又狃於僭僞之久，故易誘以亂耳。然安李順之黨者，張詠也。平劉旰之亂者，亦張詠也。代以牛冤，則李均反。牧守其可非其人乎。張詠使蜀者再，真宗曰：得卿治蜀，無西顧憂。此爲蜀擇詠，非爲詠擇蜀也。

臣按蘇洵嘗擬爲張方平之言，謂民無常性，惟上所待。人皆曰蜀人多變，以待盜賊之法，重繩之，民始忍以其身而棄於盜賊，故每每大亂。夫約之以禮，驅之以法，惟蜀人爲易。至於急之而生變，雖齊魯亦然。吾以齊魯待蜀人，而蜀人亦自以齊魯之人待其身。洵之言雖若假設，然亦實有此理也。

歐陽脩言禦盜四事：一曰州縣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

富弼言於仁宗曰：訪得有凶險之徒，始初讀書，應舉及所學不成，仕進無路，心常怏怏，頗讀史傳，粗知興亡，以至討尋兵書，習學武藝，往往晦名詭姓，潛迹遁形，乃與

其徒密相結扇。此輩散在民間。縱無成謀。亦能始禍。乞多方採訪。如有此等。作草澤遺逸。薦於朝廷。隨其所能。量加恩命。

蘇軾言於仁宗曰。夫惟忠孝禮義之士。雖不得志。不失爲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臣願採唐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其人才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薦其材。使得出仕。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塗。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

軾又代李琮言於神宗曰。楊雄有言。御失其道。則天下徂詐成作敵。班固亦論劇孟郭解之流。皆有絕異之姿。惜其不入於道德。放縱於末流。是知人無常性。若御得其道。則姦猾盡是忠良。故許子將謂曹操曰。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使韓彭不遇漢高。與盜賊何異。臣謂窮其黨而去之。不如因其材而用之。其黨不可勝去。而其材自有可用。願陛下精選各路知州。諭以此意。使陰求部內豪猾之士。或家富而多權謀。或通知術數而曉兵法。或家富而好施。如此之類。皆使以告捕自效。所獲盜賊。量輕重酬賞錄用。但能拔擢數人。則一路自然競勸。貢舉之外。別設此科。則向之遺才。皆爲我用。縱有好

雄嘯聚亦自無徒。

秦觀曰。自古盜賊之興。閒有豪俊。昔周亞夫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也。唐縱朱克融。北還盧龍。未幾軍亂。遂復失河朔。夫孟克融皆匹夫耳。而得失去就之間。繫吳越之成敗。爲河朔之存亡。盜賊之閒有豪俊。豈不深可慮也哉。臣以爲銷亡大盜之術。莫大乎籠取天下之豪俊。天下豪俊爲我籠取。則彼卒材鼠輩。雖千百爲羣。不足以置齒牙之閒矣。

臣按祖宗用人。於科目歲貢之外。別有賢良方正。才識兼茂。經明行脩諸科。下至富戶老人。亦在所。用之列。臣願復舊制諸科。以收拾天下遺才。又敕有司。凡有才能藝術。皆許薦聞。隨能試之。量授一職。其有知邊情。諳武事。及膂力過人者。亦許以聞。用爲都司衛所幕官。或補任。或添注。或於武職中。試職。其才能出衆者。果有顯效。不次擢用。以爲將帥。以爲方面。異日爲國立功。未必不賴其用。夫然則天下之有才者。皆用。而無出位之思。黃巢必不販私鹽。張榮必不爲阡能草書檄。樊若水必不量江面。張元吳昊必不爲夏人之用。黃師宓必不主儂氏之謀。徐伯祥必不引交人以入寇也。

徽宗宣和中。青溪民方臘左道惑衆。朱勔領應奉局於蘇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以誅勔爲名。起作亂。帝以童貫爲宣撫使。貫至吳。見花石擾民。賊不急平坐此耳。卽承詔罷之。吳民大悅。元順帝八年。台州民方國珍爲亂。十三年。從帖里帖木兒請授國珍以徽州路治中。不受命。十六年。國珍復降。以爲海道漕運萬戶。未幾以爲江浙行省參政。

臣按先正有言。元失天下。招安之說誤之也。何則。人君所以立國者。以其有紀綱也。所以振紀綱者。以其有刑賞也。賞必加於善。刑必施諸惡。使天下之人。知所勸懲。則治本立矣。方國珍於天下無事時。敢爲亂首。宜痛勦之。以懲不逞。乃聽招安之策。不加以罪。反授以官。是以賞善之具。勸惡也。宋人有詩云。仕途捷徑無過賊。將相奇謀只是招。其來遠矣。國家萬不得已。但宜播告之曰。除首惡某一名。不赦外。其同黨有能自首。及縛其人來者。宥其罪。量加以賞。使知朝廷嚴首亂之誅。的然不輕恕。則禍亂之源塞矣。

元末盜賊蜂起。有司不能制。及發丁夫開河。民心益愁。怨思亂。樂城人韓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

南及江淮。愚民翕然信之。其黨劉福通等同起兵。以紅巾爲號。旣而山童就擒。福通衆至十萬。

臣按宋秦觀之言曰。盜賊險阻是憑。鈔奪是資。亡命是聚。勝則烏合。非有法制相縻。敗則獸逸。非有恩信相結。然揭竿持梃。郡縣之卒。或不能制者。人人有必死之心耳。故方其羣起也。速戰以折其氣。勿迫以攜其心。而其弊莫大於招降。莫深於窮治。凡盜賊之起。必有梟桀難制者。追討之官。素無奇略。往往招其渠帥而降之。姦惡之民。見其負罪不死。則曰。與其俛首下氣。以甘饑寒之辱。孰若剽攘。

攻劫而不失爵位之榮。由是言之。乃誘民爲亂也。故曰。患莫大於招降。凡盜賊之首。旣已伏其辜矣。而刀筆之吏。不能長慮。却顧簡節而疎目。往往窮支黨而治之。迫脅之民。知必不免。則曰。與其嬰錮金木。束手而就斃。孰若逃遯山海。脫身而求生。由是言之。是驅民爲亂也。故曰。禍莫深於窮治。且王者所以感服天下者。惠與威也。夏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汚俗。咸與維新。蓋殺渠魁以奪姦雄之氣。寬脅從以安反側之心。夫如是。孰肯捨生而投必死之地哉。嗚呼。自古建平盜已亂之策。莫

有過於秦觀之論者矣

○賞功之格

易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封為諸侯承家以為卿大夫。小人勿用。

優以金帛不使有爵土也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

邦也。

朱熹曰。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所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臣按。小人難養。彼見同功之人。皆有爵土。而已獨

無安能使其無怏怏之心哉。但俾食邑而不臨民。給祿而不蒞職。如此。則得正功之典。而亦無亂邦之禍矣。

詩序。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其首章曰。彤弓召弛。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饗貌。賓日飲。饗之。

呂祖謙曰。受言藏之。言其重也。中心貺之。言其誠也。一朝饗之。言其速也。以王府寶藏之弓。一朝舉以畀人。未嘗有遲留顧惜之意也。後之視府藏為己私分。至有以武庫兵賜弄臣者。則與受言藏之者異矣。賞

賜非出於利誘則迫於事勢至有朝賜鐵券而暮屠戮者則與中心貺之者異矣屯膏吝賞忠臣解體至有印刊而不忍予者則與一朝饗之者異矣

周禮司勳掌功賞之官掌六卿賞地田也之灋以等差也其功王

功曰勳輔成王業國功曰功保全家民功曰庸常也事功曰勞勤勞

治功曰力強有力者戰功曰多多算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

常日月為常祭於太烝冬祭曰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副本

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功之大小不可預知輕重視同功凡頒

賞地參之一食三分計稅王食其一功臣食其二唯加田無國正既賞以田

又加賜之免其征稅

王昭禹曰先王於有功之臣銘書於王之太常使與日月同其光也祭於太烝使與先王同其榮也

臣按司勳所掌之六功不止於戰乃以屬於司馬何也蓋軍賞不踰時屬之他官則司存散隔文告回復徒有壅蔽之害增減之弊不足以激昂人心也

國語晉文公與荆人戰于城濮公問咎犯咎犯對曰服義之君不足於信服戰之君不足於詐詐之而已矣又問雍季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得獸雖多而明年無復也乾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復也詐猶可以偷利而

後無報。遂與荆軍戰。大敗之。及賞。先雍季而後咎犯。侍者曰。城濮之戰。咎犯之謀也。君曰。雍季之言。百世之謀也。咎犯之言。一時之權也。寡人既行之矣。

臣按文公不徒賞功利之人。而必先賞道義之士。蓋去古未遠。聖人之澤猶存。至秦以後。則不復有此論矣。

戰國。司馬灋曰。凡戰。定爵位。著功罪。又曰。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為善之利也。司馬灋作於戰國。然多成周遺制。

臣按功小者賞之以財。功大者賞之以官。財可隨事而給。官則非人臣所得專。古有承制封拜之比。

出師命將。許以便宜行事。給以官券。如古告身之類。中空其名。遇有功者。隨其大小。填注以授之。待奏聞命下。而後實授焉。則立功者有所懷感。而未立功者亦知所興發矣。

三略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又曰。香餌之下。必有死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

秦衛鞅說孝公變法。斬一首。賜爵一級。計首級以定軍功。始此。

臣按均是人也。而殺人以為功。豈人道當然哉。後世忍心者。至誣平民。截死屍。以為功次。皆秦作俑。

之遺禍也。

漢高帝始剖符封諸功臣爲徹侯。蕭何封鄼侯。所食邑獨多。功臣皆曰。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反居臣等上。何也。高祖曰。諸君知獵乎。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縱指示功人也。羣臣皆莫敢言。

列侯畢已受封。詔定武功十八人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宜第一。關內侯鄂千秋進曰。曹參野戰略地。此特一時之事耳。上與楚相距五歲。

失軍亡衆。跳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又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無曹參等數百。何缺於漢。蕭何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於是乃賜蕭何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上曰。吾聞進賢受上賞。蕭何功雖多。得鄂君乃益明。於是因千秋所食邑。封爲安平侯。

元帝時。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與都護甘延壽襲擊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斬之。傳首至京。懸於藁街。旣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

加爵。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倖。生事蠻夷。爲國招難。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久不決。劉向疏辨其功。乃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衡顯以爲郅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真單于。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於是杜欽上疏。追訟馮奉世前破莎車功。帝以先帝時事。不復錄。

荀悅曰。春秋之義。毀泉臺則惡之。舍中軍則善之。各繇其宜也。夫矯制之事。先王之所慎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矯大而功小者。罪之可也。矯小而功大者。賞之可也。功過相敵。如斯而已可也。權其輕重。而爲之制宜焉。

胡寅曰。甘延壽陳湯馮奉世矯制以成功。一也。蕭望之匡衡以爲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劉向以爲可封。是未免以功利言耳。如荀悅之論功。則有大小矣。矯有大小乎哉。如甘陳之才氣。別加任使。而厚報之。未爲晚也。

張耒曰。所惡夫賞矯制而開後患者。謂其功可以相踵也。陰山之北。凡幾單于。自漢擊匈奴。獨一陳湯得單于耳。若裂地封湯而著之。令曰。有能矯制斬單于。

如湯者無罪而封湯侯。吾意漢雖欲再賞一人焉。雖數十年。未有繼也。何遽有邀功生事之憂哉。

陳瓘曰。莎車之事。望之據所見而言。若衡於郅支。則不能無阿石顯之嫌。

臣按春秋書遂事。公羊以爲生事之辭。胡氏以爲繼事之辭。又曰專事之辭。蓋人臣行事。無不稟命於君。出境而遇事之係國家安危者。專之可也。夷狄處化外。古帝王固禽獸畜之。不與之較。苟乘其敗亡而取之。雖奉天子命。亦非是也。陳湯郅支之事。說者不一。揆之天理。協之時事。彼誠於吾之國

體有損民生有害湯等殺之。雖有矯制之罪。亦有安邊之功。則如胡氏所云。別加任使。不啟後來邊釁。亦得收其才智之用於他日焉。張耒之議。豈可聞於外夷。獨不慮彼亦將悖而入乎。陳瓘謂衡阿石顯。固中其病。然處事建議。顧理之是非。何如耳。固不因匪人而易其正論。烏用避嫌爲哉。

成帝詔有司訪求漢初功臣之後。杜鄴曰。唐虞三代。封建諸侯。子繼弟及。厯載不墮。近漢功臣。亦皆剖符世爵。受山河之誓。而百餘年間。襲封者盡。非所以示後勸化也。雖難盡繼。宜從尤功。上納其言。封蕭何六世孫喜爲

鄧侯。

光武帝思念欲全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加特進奉朝請。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諸侯。而大官無餘。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

李靖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莽勢不下於項羽。寇鄧未越於蕭張。獨能推赤心。保功臣。賢於高祖遠矣。

張栻曰。光武天資。雖不逮高祖。而自其少時。從諸生講儒學。謹行義。故天下既定。則知兵之不可不戢。閉玉關以謝西域。安定南北。以爲單于久遠之計。處置功臣。全其始終。此皆思慮縝密。要自儒學中來。

建安中。曹操西征。河間民田銀。蘇伯反。扇動幽冀。五官將曹丕遣將軍賈信討之。應時克滅。故事。破賊文書。以一爲十。國淵上首級。皆如其實數。操問其故。淵曰。夫征討外寇。多其斬獲之數者。欲以大武功聳民聽也。河間在封域之內。銀等叛逆。雖克捷有功。淵竊恥之。操大悅。臣按最難清者。報軍功之數也。史謂故事破賊文書。以一爲十。蓋自漢已然矣。但今日之弊。下所爲

而上不知魏人之弊。則假其虛數以威敵耳。晉武帝時。刺史石鑿擊吳軍。虛張首級。詔曰。鑿備大臣。我所取信。而乃下同爲詐。義得爾乎。遣歸鄉里。終身不得復用。

臣按虛張首級。古今通弊。有犯者痛加罪斥。終身除名。雖有功能。亦不復用。則下人知所警矣。

北魏孝文時。定州刺史陸叡等謀反。有司奏新興公不。應從坐。孝文以不嘗受詔。許以不死。聽免死爲民。初。不。及叡與僕射李沖領軍于烈俱受不死之詔。叡既誅。孝文賜沖烈詔曰。叡之反逆。旣異餘犯。雖欲矜恕。如何可

得。然猶聽自死。免其孥戮。不連坐。應死。特恕爲民。朕本期始終。而彼自棄絕。故此別示。想無致怪。謀反之外。皎如白日。

司馬光曰。先王之制。雖有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輕重視情。寬猛隨時。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恃。及魏不然。勲貴之臣。往往豫許以不死。彼驕而觸罪。又從而殺之。是以不信之令。誘之使陷於死地。刑政之失。無此爲大焉。

唐太宗面定勲臣長孫無忌等爵邑。命陳叔達於殿下

唱名示之。諸將爭功。淮安王神通曰。臣舉兵關西。首應義旗。今房元齡。杜如晦等。專弄刀筆。功居臣上。臣竊不服。上曰。義旗初起。叔父雖首唱舉兵。蓋亦自營脫禍。及竇建德吞噬山東。叔父全軍覆沒。劉黑闥再合餘燼。叔父望風奔北。元齡等運籌帷幄。坐安社稷。論功行賞。固宜居叔父之先。叔父國之至親。朕誠無所愛。但不可以私恩濫與功臣同賞耳。諸將乃相謂曰。陛下至公。雖淮安王尚無所私。吾儕何敢不安其分。遂皆悅服。

太宗時。房元齡嘗言秦府舊人。未遷官者皆嗟怨。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朕與卿輩日夜衣食。皆取諸民者也。故設官分職。以爲民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今不論其賢不肖。而直言嗟怨。豈爲政之體乎。

肅宗謂李泌曰。今郭子儀。李光弼。已爲宰相。若克兩京。平四海。則無官以賞之。奈何。對曰。以官賞功。有二害。非才則廢事。權重則難制。是以功臣居大官者。皆不爲子孫之遠圖。向使祿山有百里之國。則亦惜之以傳子孫。不反矣。爲今之計。莫若疏爵土以賞功臣。則雖大國。不過一二百里。可比今之小郡。豈難制哉。上曰。善。

德宗幸梁州。有百姓進瓜果者。上欲與散試官。陸贄上言曰。爵位者天下之公器。而國之大柄也。惟功勳才德

大學衍義補遺 卷十一
所宜處之。饋獻酬官恐非令典。又曰。今或捧瓜一器。挈果一盛。亦授試官。以酬所獻。則彼突銛鋒而竭筋力者。必相謂曰。吾以忘軀命而獲官。彼以進瓜果而獲官。是國家以吾之軀命。同於瓜果矣。瓜果草木也。視人如草木。誰復爲用哉。
贄又曰。謹按命秩之載於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勲官焉。有爵號焉。雖以類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授俸者。唯繫於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此所謂施實利而寓之虛名者也。其勲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以敘崇貴。以甄功勞。此所謂假虛名以佐其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員外試官。頗同勲散爵號。雖則授無費祿。受不占員。然而突銛鋒。排患難者。以是賞之。竭筋力。展勤效者。以是酬之。其爲用也。可謂重矣。

臣按陸贄此疏。可見有唐一代賞功之格。所謂爵號者。如今公侯伯之類。所謂職事者。如今都督都指揮千百戶。鎮撫之類。所謂勲者。如今柱國騎都尉之類。所謂散官者。如今光祿大夫。驃騎將軍之類。我朝異姓。無生而封王者。列爵爲公侯伯。而無

子男。歲錫以祿。而無唐宋食邑之虛名。其職事之官。皆以階級相承。無不掌務而授俸者。但就其中。又分爲等第焉。有世官。有流官。世官則以軍功得官。而子孫承襲。世世不絕。流官則因其材能。擢以任事。終其本身。而不得世襲。贄謂輕重互相制。而國不失權。我祖宗蓋得此意矣。

唐自天寶末。安祿山反。是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身。但給空名告身。臨時注名。繇是官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僅易一醉。凡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者。

臣按陸贄謂天寶季年。嬖倖傾國。爵以情授。賞以寵加。財賦不足以供賜。而職官之賞與焉。職員不足以容功。而散試之號行焉。銀青雜沓於胥徒。金紫普施於輿皂。由是觀之。則有唐一代賞功之格。其得失可見矣。

宋真宗時。龐籍言。綱紀者。其要在賞罰。伏見近年。恩及僥倖。而典憲稍縱。願陛下愛惜爵祿。無及僥倖。以待立功之臣。申嚴憲法。無使縱弛。以威不恪之臣。此最切務也。

高宗時。鄧肅言。金人不足畏。但其信賞必罰。不假文字。

故人各用命。朝廷則不然。輕重上下。只在吏手。賞既不明。誰肯自勸。欲望專立功賞一司。使凡立功者得以自陳。若功狀已明。而賞不行。或功同而賞有輕重。先後並寘之法。

臣按功賞之司。但能考其功狀。未必得其虛的也。臣以為凡出師。必擇朝臣公明有風力者一人。俾其專掌功賞。隨軍紀功。遇有功次。即於軍中覈實。詳定焉。

高宗論諸軍使臣猥多。歲增俸廩。因曰。大將奏功。率以所愛偏裨。多轉官資。而出戰士卒。往往不及。不惟無以

勸有功。兼亦蠹國。朕嘗謂行賞當先自下。行罰當先自上。趙鼎曰。聖慮高遠。豈諸將所及。

○經武之要

易。師出以律。否臧凶。

書。仲虺之誥。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弱者兼之攻昧。取亂

侮傷也亡。推亡指兼攻取侮言固存指佑輔顯遂言邦乃其昌。

泰誓。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力同則有德者勝。德同則有義者勝。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言天除惡樹善與民同也。

春秋。公羊傳。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穀梁傳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

左傳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

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師克在和不在衆

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

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

無謂邾小蠶蠆有毒

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

師直爲壯曲爲老

輕則寡謀無禮則脫易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

敵不可縱縱敵患生又曰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

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

又曰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乎天也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此武之七德

唯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

以爲外懼乎

天生五材金木水火土也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

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

或多難以固其國啟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

字。

末大必折。尾大不掉。

彼出則歸。彼歸則出。亟肆也。勞也。疲也。多方以誤之。

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民保於城。城保於德。以上左傳

臣按左傳中論戰伐之語。多引其所聞及古志。往

往切於用兵之實。前代名將若關羽岳飛輩。皆喜

觀左傳有繇然也。臣故剗其要語載之。以為經武

之要。使後世知三代以前兵法猶有存者。非若後

世專用權謀變詐也。

國語。兵戢聚也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也。玩則無震也。

伐木不自其本必復生。塞水不自其源必復流。滅禍不自其基必復亂。

擇福莫若重。擇禍莫若輕。

為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

荀子曰。知莫大乎棄疑。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

至無悔而止矣。不可必也。不必其成功

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

管子曰。攻堅則堅者瑕。攻瑕則瑕者堅。

揚子曰。御得其道則天下徂詐咸作使。御失其道則天

下徂詐咸作敵。

淮南子曰。良將之用卒也。同其心。一其力。勇者不得獨
進。怯者不得獨退。止如邱山。動如一體。五指之更彈。不
若拳手之一怪。萬人之更進。不如一人之獨至。以上經
傳子史
司馬灋曰。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緩不過三舍。此以
明禮
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此以
明仁成列而鼓。此以
明信爭義不爭利。此以
明義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為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睹
為不善之害也。

凡陳。行惟疏。戰惟密。兵惟雜。

物既章。目乃明。慮既定。心乃強。

舍謹兵甲。行謹行列。戰謹進止。

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
非知之難。行之難。

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鬪。以信專。以利勸。以

功勝。以上司
馬法

臣按七書中。惟此得古遺意。以其不專尚權謀也。
今其全書不可見。而三篇之中。其要語僅此。故摘
而著之。

三略曰。與眾同好。靡不成。與眾同惡。靡不傾。

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彊。其國彌彰。純柔純弱。純剛純彊。其國必亡。

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如天如地。乃可使人。士卒用命。乃可越境。

將能清。能靜。能平。能整。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能採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

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專己。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讒。則眾離心。貪財。則姦不禁。內顧。則士卒淫。

將謀欲密。士眾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姦心閑。士眾

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

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

將遷怒。則一軍懼。

興師之國。務先隆恩。攻取之國。務先養民。

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

羣吏朋黨。各舉所親。招舉姦枉。抑挫仁賢。背公立私。同

位相訕。是謂亂源。

以上略

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

無使士談說敵美。為其惑眾。無使仁者主財。為其多施。

而附於下。以上中略

臣按此所謂仁。乃慈順而無執守。非孔孟之所謂仁也。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享天下之樂。能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樂樂身。樂人者。久而長。樂身者。不久而亡。釋近謀遠者。勞而無功。釋遠謀近者。佚而有終。佚政多忠臣。勞政多怨民。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彊。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

臣按此等言語。皆非戰國以後人所能道。漢光武嘗引此語為詔。以報臧宮。

廢一善則眾善衰。賞一惡則眾惡歸。善者得其祐。惡者受其誅。則國安而眾善至。

一令逆則百令失。一惡施則百惡結。故善施於順民。惡加於凶民。以上中略

臣按三略。後漢書註謂此即張良於下邳所見老人。出一編書者也。今雖不可知。然光武時已引其言以為詔。即以黃石公記為言。其非魏晉以後人假托可知也。其言皆本道義。不用陰謀秘計。上略

所引古語皆曰軍讖中略皆曰軍勢下略獨無所引。蓋上中二略惟演古人語意。下略則已自爲言也。其言三略爲衰世作。意謂盛世用德不用兵。兵者衰世之所用也。

六韜曰。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信罰必於耳目之所聞見。則所不聞見者莫不陰化矣。

鷲鳥將擊。卑飛斂翼。猛獸將搏。弭耳俯伏。

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

智者從之而不釋。巧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雷不及掩耳。迅電不及瞑目。

臣按六韜者設爲武王太公問答辭多鄙俚。中引避正殿乃戰國後事。決非太公語。晁說之謂爲兵家權謀之書。陳埴謂爲後世依托得之矣。惟葉適謂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預設方禦皆爲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深不可測。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似爲孫子義疏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順天時制

征討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

者曲部曲隊制金鼓旌官偏裨校道經由主主管用合

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

之以計而索其情。

岳飛曰。用兵之術。仁智信勇嚴。闕一不可。

戴溪曰。孫子十三篇其操術有餘於權謀。不足於仁

義。能克敵制勝為進取之圖。而不能利國便民為長

久之計。可為春秋諸侯之將。而不可為三代王者之

佐。然後世之人。苟達孫子權謀之用。而以仁義存心

庶其賢乎。

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

千里饋糧。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久則鈍兵挫銳。

屈力殫貨。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

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

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

也。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

為不得已。

知勝有五。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眾寡之用

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禦者勝。

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又曰。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

蘇轍曰。古之善戰。必以兩擊一。既為之正。又為之奇。故我之受敵者一。而敵之受我者二。我一而敵二。則

我佚而敵勞。以佚擊勞。故曰三軍之眾。可以使之必受敵而無敗。自唐季以來。古之戰法遺散而不講。今世用兵之將。置陳而不知奇正。夫置陳而不知奇正。猶作樂而不用五聲。飪食而不用五味。宮竭而商不繼。甘窮而酸不輔。一變而盡矣。不可復用也。

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

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不知山川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

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

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

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

待遠。以逸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

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邱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追。

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

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

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

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

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

臣按武經以孫子爲首。蓋以行兵之法。惟孫子爲最精。諸家皆莫及也。西漢藝文志。謂孫武子兵法八十一篇。杜牧亦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考之史記。司馬氏兩稱孫子十三篇。其文辭完全貫穿。非筆削者。其爲孫武全書無疑。

吳子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

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敵人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旣食未設備。可擊。奔走。可擊。勤勞。可擊。未得地。

利可擊。失時不從。可擊。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涉水半渡。可擊。險道狹路。可擊。旌旗亂動。可擊。陳數移動。可擊。將離士卒。可擊。心怖。可擊。

行軍之道。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

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必死則生。幸生則死。

善將者。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使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怒。

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理者。治衆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令省而不煩。發號施令。而人樂聞。興師動衆。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

臣按論兵法者。曰孫吳。高氏謂二子之說。蓋截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乎正。武之書。一於奇。起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詐之術耳。雖然。據其書言。若有可取。及以史考其行。則猜忌暴刻。寡恩鮮德。何

人與言相戾如此哉。

尉繚子曰。將者。上不制。

有執守不可受制也。

於天。下不制於地。中

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財。

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

戰者必本乎率身以勵眾士。如心之使四肢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死節則眾不勸勵。

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牆。動如風雨。車不結轍。士不旋踵。此本戰之道也。

地所以養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

者民不饑。務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

勤勞之師。將必先己。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

將帥者。心也。羣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

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

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

臣按漢志尉繚子二十九篇今逸五篇擇其言之善者錄出於此

李衛公問對。李靖曰。謝元之破苻堅。非謝元之善也。蓋苻堅之不善也。

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得則國之輔也。

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爲奇。苟行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

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

以誘待來。以靜待躁。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

守待攻。反是則力有弗逮。

兵散則以合爲奇。合則以散爲奇。

臣按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說者謂宋人阮逸假託蘇軾。朱熹皆以爲然。馬氏通考則謂宋神宗熙寧中。詔樞密院與王震等校正。分類解釋。然神宗詔止云李靖兵法。雜見通典。不言其爲問對。或又別有一書歟。考宋元豐中。以孫子。吳子。司馬法。李衛公問對。尉繚子。二略。六韜。頒之武學。令習之。號七書。至今用焉。武臣世守之。如儒家之於六經。然臣因是而通論之。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

之職。主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定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璞。摺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容論次兵書。爲四種。曰權謀。曰形勢。曰陰陽。曰技巧。是兵書在古已多。今所傳者。僅七書耳。說者謂其類多。假托之書。真贗相半。然以今觀之。

其得失亦相半。能取其長。皆可用也。

孫臏曰。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鬪者。不搏撻。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

趙奢曰。道遠險狹。譬之兩鼠鬪於穴中。將勇者勝。

婁敬曰。夫與人鬪。不搯其吭。拊其背。不能全勝。

王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

趙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喻遙度同。

擊虜以殄滅爲期。小利不足貪。

光武曰。常勝之家。難以慮敵。

光武詔徵鄧禹還。曰。毋與窮寇爭鋒。

大學不事不車要 卷十一
班超曰。不入虎穴。安得虎子。

諸葛亮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勝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馬謖曰。用兵之道。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

鄧艾曰。國之所急。惟農與戰。國富則兵彊。兵彊則戰勝。農者。勝之本也。

蔣濟曰。虎狼當路。不治狐狸。先除大害。小害自己。

張巡曰。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投之而往。如手之使指。兵將相識。人自爲戰。不亦可乎。陳而後戰。兵法之常。運

用之妙。在乎一心。

臣按自古名將。不用古兵法者。漢霍去病。唐張巡。宋岳飛。皆能立功當時。垂名後世。然則兵法果不可用耶。曰。譬則奕者之譜也。譜設爲之法耳。用之以應變制勝。則在乎人。兵法亦猶是焉。

杜甫曰。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

陸贄曰。兵貴拙速。不尚巧遲。速則乘機。遲則生變。急者宜備之以嚴。緩者宜圖之以計。

當離者合之。則召亂。當合者離之。則寡功。當疾而徐。則失機。當徐而疾。則漏策。

將貴專謀兵以奇勝。

寇小至則張聲勢以遏其入。寇大至則謀其大以邀其歸。據險以乘之。多方以誤之。

將欲安邊先宜積穀。

范仲淹曰。將不擇人。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

又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

宋祁曰。馬少則騎精。步多則鬪健。

蘇軾曰。善兵者先服其心。次屈其力。

鄒浩曰。兵家之事。未戰則以決勝爲難。旣勝則以持勝爲難。

岳飛曰。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爨枝曳柴以敗荆。莫敖採樵以致絞。皆謀定也。

胡寅曰。善覆者靡不勝。遇覆者靡不敗。

吳璘曰。弱者出戰。强者繼之。

余端禮曰。敵弱者先聲後實。以聳其氣。敵强者先實後聲。以俟其機。

程頤曰。兵法遠交近攻。須是審行此道。

兵陳須先立定家計。然後以游騎旋旋量力。分外面與敵人合。此便是合內外之道。

韓信多多益辦。只是分數明。

兩軍相向。必擇地可攻處攻之。右實則攻左。左實則攻右。

朱熹曰。廝殺別無法。只是能使人捨死向前而已。

廝殺無巧妙。兩軍相拄。一邊立得脚住。不退者便贏。立不住。退者便輸。須是死中求生。方勝也。

用兵之要。敵勢急則自家當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衝突之。

臣按程朱道學大儒。其於兵事亦皆通曉。而常言之。可見儒道無所不貫。文武無二道也。



